

# 预算执行情况通报

第十一期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18日



## 1—11月全省预算执行情况通报

年初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11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65.8亿元，增长8.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99亿元，增长10.3%；非税收入完成466.7亿元，增长5.5%。

**1.从级次看，市（地）级收入增长较快。**省本级完成276.8亿元，下降6.7%，主要受原油价格下降以及去年同期非税收入高基数影响。市（地）级完成989亿元，增长13.6%，其中：市（地）本级完成697.3亿元，增长10.6%；县（市）级完成291.7

亿元，增长 21.5%。

**2.从区域看，13 个市（地）“11 增 2 降”。**伊春、齐齐哈尔、佳木斯、绥化 4 个市增幅高于 20%，分别增长 32.5%、30.5%、27%和 26%。大庆、鹤岗分别下降 6.7%、2.8%，主要受原油煤炭价格下降以及去年同期非税收入高基数影响。

**3.从结构看，财政收入质量保持稳定。**全省税收收入占比为 63.1%，与 1—10 月持平。省本级税收收入占比为 74.5%；市（地）级税收收入占比为 59.9%，其中：市（地）本级税收收入占比为 65.8%；县（市）级税收收入占比为 45.9%。

**4.从税种看，15 个税种“10 增 5 降”。**增值税完成 318.2 亿元，增长 34.4%，主要是制造业增值税缓税入库以及留抵退税回补等政策性因素带动；契税完成 45.9 亿元，增长 22.8%，主要是二手房交易增加带动；土地增值税完成 15.3 亿元，增长 22%，主要是去年同期房地产项目清算退税低基数带动；企业所得税完成 97.2 亿元，下降 11.1%，主要受工业、金融业企业利润下降等影响。印花税、房产税、车船税、个人所得税、烟叶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7 个税种有所增长。资源税、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4 个税种有所下降。

**5.从行业看，14 个重点行业“8 增 6 降”。**第二产业税收收入完成 405.1 亿元，增长 9%，其中：装备制造业、建筑业分别完成 43.7 亿元、44.6 亿元，分别增长 64.2%、34%；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洗选业分别完成 112 亿元、37 亿元，分

别下降 20.5%、18.9%。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完成 388.6 亿元，增长 11.3%，其中：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分别完成 80.7 亿元、89.5 亿元，分别增长 25.4%、11.5%；金融业完成 84.8 亿元，下降 7.4%。

**6.从非税收入看，8 个项目“4 增 4 降”。**增幅最高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38.4 亿元，增长 16.9%，主要是林地、土地特许经营权出让收入增加带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专项收入分别完成 8.2 亿元和 59 亿元，分别下降 35.1%和 9.1%，主要受去年同期企业缴纳利润收入以及清缴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抬高基数影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小幅增长，捐赠收入等 2 个项目有所下降。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11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28.8 亿元，增长 6.9%，较 1—10 月提高 3.5 个百分点。**分级次看**，省本级完成 1413.9 亿元，增长 16.6%；市（地）级完成 3714.9 亿元，增长 3.6%，其中：市（地）本级完成 1627.9 亿元，增长 1.1%；县（市）级完成 2087 亿元，增长 5.6%。**分区域看**，13 个市（地）“10 增 3 降”，其中：大兴安岭、双鸭山 2 个市（地）增幅较高，分别增长 23.9%、11.7%；大庆、哈尔滨、七台河 3 个市分别下降 3.9%、1.1%和 0.8%。**分科目看**，交通运输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农林水支出增长较快，分别增长 19.5%、14.2%、12.8%、12.4%、11.1%。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5.4 亿元，下降 5.2%。分级次看，省本级完成 8.4 亿元，增长 43.4%，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带动；市（地）级完成 117 亿元，下降 7.4%，其中：市（地）本级完成 81.6 亿元，增长 4.4%；县（市）级完成 35.4 亿元，下降 26.5%。分项目看，14 个项目“11 增 3 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1 亿元，下降 17.8%，主要受哈尔滨、牡丹江等地土地交易减少影响；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11.3 亿元，增长 51.3%，主要是体育彩票销售收入增加带动<sup>①</sup>；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3.7 亿元，增长 35.8%，主要是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建设项目恢复性增长带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73 亿元，增长 19.7%，主要是哈尔滨、牡丹江、大庆等地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增加带动。分级次看，省本级完成 47.8 亿元，下降 8.9%；市（地）级完成 525.2 亿元，增长 23.2%，其中：市（地）本级完成 403.7 亿元，增长 53.1%；县（市）级完成 121.5 亿元，下降 25.3%。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7 亿元，下降 45.3%，

---

<sup>①</sup> 1-11 月全省体育彩票销售收入完成 54.5 亿元，增长 52.7%。

主要是去年同期双鸭山惠泽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利润收入以及七台河国润公用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收入抬高基数影响。**分级次看**，省本级完成 0.9 亿元，下降 1%；市（地）级完成 10.8 亿元，下降 47.2%，其中：市（地）本级完成 7.5 亿元，下降 63%；县（市）级完成 3.3 亿元。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 亿元，下降 55.5%，主要受去年同期拨付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抬高基数影响。**分级次看**，省本级完成 0.1 亿元，下降 99.4%；市（地）级完成 10.9 亿元，增长 1.1 倍，其中：市（地）本级完成 8.7 亿元，增长 98.3%；县（市）级完成 2.2 亿元，增长 1.7 倍，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支带动。

## 四、存在的问题

1—11 月，影响税收收入增幅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洗选业、石化制造业、金融业等四个重点行业仍呈下降趋势，但降幅趋缓，合计影响税收收入减收 47.2 亿元，负向拉动税收收入增幅 6.5 个百分点。一是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11 月当月大庆原油均价回升 113 元/吨，但累计均价仍下降 11.8%，受此影响，税收收入减收 28.8 亿元，下降 20.5%，较 1—10 月收窄 3.7 个百分点。二是煤炭开采洗选业，11 月当月龙煤集团商品煤均价回升 19 元/吨，但累计均价仍下降 20.6%，叠加煤炭

销量下降因素，影响税收收入减收 8.6 亿元，下降 18.9%，与 1—10 月基本持平。三是石化制造业，随着大庆石化炼化企业全面恢复生产、产能提升，税收收入减收 3 亿元，下降 9.7%，较 1—10 月收窄 4 个百分点。四是金融业，受房贷需求乏力等因素影响，金融企业效益下滑，税收收入减收 6.8 亿元，下降 7.4%，较 1—10 月收窄 0.7 个百分点。

此外，1—11 月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1 亿元，减收 17.6 亿元，下降 17.8%，较 1—10 月扩大 1.1 个百分点，13 个市（地）“4 增 9 降”，其中：哈尔滨、牡丹江降幅较大，合计减收 11 亿元，负向拉动全省增幅 11.2 个百分点。

## 五、工作措施

年底前，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对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聚焦稳经济、稳增长，扎实推进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持续发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用最大努力争取年度预算执行最好结果。

（一）精准发力，强化推进财政收入组织。强化财税协调联动，按日对收入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调度，强化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煤炭开采洗选、石化制造等重点行业的动态跟踪，抓好零散税源、印花税等小税种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同时积极稳妥组织非税收入，努力减小同期收入高基数带来的增幅下行压力，力争在实现调整预算目标基础上有所增长，并提高财政

收入质量。

（二）加力提效，全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建立项目建设资金动态统计台账，按周调度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扎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抓牢抓实项目建设，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聚焦省级重点产业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配合主管部门谋深项目储备，抢抓“项目谋划之冬”，积聚拉动投资的“拳头”力量。

（三）坚守底线，切实防控财政运行风险。按照“市县为主、省级兜底”原则，完善落实“三保”支出保障机制，坚持“三保”等刚性支出安排优先次序，强化财政运行动态监测预警，提前处置应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认真落实党中央批准的一揽子化债方案，切实运用债务风险防控统计监测、月报预警、风险会商、应急救助、考核问责机制，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科学谋划，扎实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按照积极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取向，科学合理编制明年财政预算，做好收支形势分析研判，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把绩效关口，做到中央规定配套项目必保、民生政策性支出必保、支持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发展性支出必保、科技人才等创新领域支出必保、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必保等“五个必

保”，推动政策实施效果提升和资金使用聚力增效，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